

影響地價個別因素評價基準表

主要項目	細項	最大影響範圍(百分比)				
		住宅用地	商業用地	工業用地	農業用地	其他用地
1.宗地條件	7.面積	10	10	10	10	10
	8.寬度	5	10	5	5	5
	9.深度	5	5	5	5	5
	10.形狀	10	10	10	10	10
	11.臨街情形	30	30	20	5	15
	12.地勢	10	10	10	10	10
2.道路條件	13.道路種類	5	5	5	5	5
	14.面前道路寬度	15	20	15	10	15
3.接近條件	15.接近學校之程度	10	10	-	-	10
	16.接近市場之程度	10	10	10	10	10
	17.接近公園、廣場之程度	15	10	-	-	10
	18.接近車站之程度	20	20	15	10	15
	19.接近商園之程度	15	20	-	-	15
4.周邊環境條件	20.嫌惡設施	10	10	10	10	10
	21.停車方便性	5	15	5	-	5
5.行政條件	22.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	15	15	15	10	10
	23.建蔽率	10	10	10	-	10
	24.容積率	50	50	30	-	30
	25.有無禁限建	50	50	50	-	50
6.其他		30	30	30	30	30

說明：

- 一、住宅用地指依其法定用途，為住宅使用或類似使用之用地。
- 二、商業用地指依其法定用途，為商業使用或類似使用之用地。
- 三、工業用地指依其法定用途，為工業使用或類似使用之用地。
- 四、農業用地指依其法定用途，為農業使用或類似使用之用地。
- 五、其他用地指非得歸屬上述使用之用地，如水利用地、交通用地等。
- 六、各類用地細項考量得依各類用地性質，免予考慮部分細項。
- 七、最大影響範圍(%)為「-」者，該項不予考慮調整。各類用地得因應個案之不同情形，免予考慮部分細項。
- 八、公共設施保留地、都市計畫農業區、保護區之零星建築用地，或依規定應整體開發而未開發之零星已建築用地，經劃屬公共設施保留地，其市價之計算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宗地如屬不規則形，寬度、深度得不予考量。
- 十、容積率指法定容積率。
- 十一、如有無法歸屬表列項目之特殊情形需調整者，得於「其他」項下適度調整。
- 十二、依本基準查定之市價，並未考量相關費用負擔(如廢棄物清理費用、污染防治費用等)，如有廢棄物污染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、水污染、空氣污染等環境汙染情形，應回歸相關法規辦理。